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字[2003]56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年6月22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》，2018年度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年公司计划担保161,000万元，实际担保总额116,058万元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07,058万元，对外部担保9,000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庭、王虎根、王广基、王慧、李江涛

2019年3月20日